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應懿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電子信箱：yeedais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72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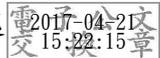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4月18日新北教人字第1060721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樟樹國中自106學年度改制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三、該市偏遠地區之50人以下國民小學刻正實施混齡教學，故介聘至該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亦須進行混齡教學。
- 四、申請介聘至該市之特殊教育教師(身障及資優類)於介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該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申請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於介聘達成時須受該市規範，專職學生輔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4/21



1060001449